

证券代码：839933

证券简称：特普生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约人民币 2,683,660.00 元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（西区）百草路 898 号“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”的 B903 号写字楼，面积为 462.70 平方米。

购买方：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方：成都中衡网络有限公司

交易事项：公司为解决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，拟购买写字楼充实办公场所。

交易面积：462.70 平方米

交易价格：总金额约人民币 2,683,660.00 元

协议签署日期：协议尚未签订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协议时间为准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6 年度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：13,661,621.54 元，净资产为：10,247,489.83 元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%为：6,830,810.77 元；公司经审

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%为：5,123,744.92 元；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%为：4,098,486.46 元。本次董事会议案中购买的资产（房屋）共：2,683,660.00 元，总价小于上述计算金额；在此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购买、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。依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购买无需征得债权人、其他第三方的同意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成都中衡网络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成都市高新区（西区）百草路 898 号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（西区）百草路 89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余建弟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92160677W，主营业务为生产、销售：网络产品、无线电工业以太网产品、弱电缆、电子产品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智能化设备、五金器件及计算机、物联网领域电子产

品、通讯设备(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)的软、硬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。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的名称：“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”写字楼 B903 号。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交易标的房号：B 座 9 层 B903；面积为：462.70 平方米；交易单价为：5,800.00 元/平方米；交易的币种：人民币；交易标的总价：2,683,660.00 元。

交易协议款项支付情况：公司在《“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”写字楼买卖协议》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出售方支付购房全款的 50%，房屋交付后 7 日内向出售方支付购房全款的 50%尾款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, 过户时间为房屋交付使用后半年内, 向产权登记机关备案, 办理产权证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,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, 员工人数也陆续增加, 目前的办公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。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 本次购买办公楼, 一方面可改善公司办公环境, 解决公司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, 另一方面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, 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